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00股(IPO前取得241,1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55%。

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2.775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100	0.3310%	IPO前取得:241,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冯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569%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俊	291,100	0.3310%	常俊与冯莉为夫妻关系
	冯莉	50,000	0.0569%	
	合计	341,100	0.387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俊	29,900	0.0340%	2020/9/14-2020/9/17	34.05-35.20
				2020年8月22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俊	不超过72,775股	不超过0.08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5股	2021/7/14-2022/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冯莉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1/7/14-2022/1/1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1-04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关于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爱仕达集团	是	14,000,000	11.17%	4.00%	否	否	2021年6月2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仕达集团	125,369,134	35.79%	67,860,000	81,860,000	65.30%	23.37%	19,632,750	87,060%	0.00%
陈益林	26,177,000	7.47%	22,550,000	22,550,000	86.14%	6.44%	14,236,875	75.00%	0.00%
陈益巧	16,582,500	4.73%	16,582,500	16,582,500	100%	4.73%	0	0.00%	0.00%
陈文程	11,700,000	3.34%	0	0	0%	0%	0	0.00%	0.00%
林丽香	6,781,250	1.94%	6,781,250	6,781,250	100%	1.94%	0	0.00%	0.00%
合计	186,609,884	53.27%	113,773,750	127,773,750	68.47%	36.47%	32,069,625	25.10%	0.00%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因归还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另外,新华都因贷款融资,再次办理了新一笔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5901036	88.64%	21.60%	2019.7.4	2021.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343424	11.36%	2.77%	2018.11.2	2021.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合计	/	311244460	100%	24.37%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7510000	66.67%	16.24%	否	否	2021.6.17	2024.4.14	融资担保	
合计	/	207510000	66.67%	16.2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裕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3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61
通知书编号:2021B01915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兰索拉唑适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黏膜损伤。

兰索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属苯并咪唑类,分子结构中在吡啶环4-位加入了三氟乙氧基,使其生物利用度增加至85%,化学稳定性及脂溶性均增加,从而更快地出现活性作用。兰索拉唑是继奥美拉唑之后的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抑制质子

- 注:

1、常俊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2.775股(含)。

2、冯莉女士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含)。

3、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常俊先生、冯莉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仙聚”)《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新平仙聚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3.7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新平仙聚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平仙聚已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平仙聚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湛钦	1,530,000	1.28%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坚荣	1,530,000	1.28%	
3		戴金贵	1,440,000	1.20%	
合计			4,500,000	3.75%	

注:表中总数与各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平仙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坚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过户前后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湛钦	450,000	0.38%	1,530,000	1.28%	1,980,000	1.65%
张坚荣	450,000	0.38%	1,530,000	1.28%	1,980,000	1.65%
戴金贵	1,440,000	0.38%	1,440,000	1.20%	1,890,000	1.58%

注:表中总数与各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过户方新平仙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相关承诺:

①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0.3亿元。

● 担保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申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5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2021-048号、2021-060号)。

公司已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36,503.00万元变更为40,595.015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6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新签合同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1,257	17.5%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8,701	11.2%
基础设施	2,509	48.9%
勘察设计	46	-30.6%
三、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0,917	22.5%
境外	340	-49.1%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新平仙聚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新平仙聚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坚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新平仙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383,763,576.53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净资产	24,852,458.10	109,488,783.80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134,598,034.67
净利润	744,696.93	27,136,32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